

附件 8

瑞安市加快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标准创新激励					
（一）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	全国标技委秘书处	企业 或 组织	定额 类 奖 励	50 万元。	是
2	全国标技委分委会秘书处			30 万元。	
3	全国标技委工作组			15 万元。	
4	省标技委秘书处			15 万元。	
5	温州市标技委秘书处			10 万元。	
（二）标准创新贡献奖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6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企业 或 组织	定额 类 奖 励，即 时兑 付	一等奖 25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5 万元。	是
7	获得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15 万元。	
8	获得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			10 万元。	
（三）通过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9	为主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 示范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	企业 或 组织	定额 类 奖 励，即 时兑 付	优秀等级 30 万元、良好 或合格等级 20 万元。	是
10	为主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 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			优秀等级 20 万元、良好 或合格等级 15 万元。	
11	为主承担温州市级标准化试点 示范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			优秀等级 8 万元、良好或 合格等级 6 万元。	

12	为主承担瑞安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并通过项目验收			优秀等级 5 万元、良好或合格等级 3 万元。	
(四) 主导制订标准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3	国际标准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100 万元/项。	是
14	国家标准			50 万元/项。	
15	“浙江制造”标准			20 万元/项。	
16	“浙江标准”			10 万元/项。	
17	行业标准			10 万元/项。	
18	地方标准			5 万元/项。	
(五) 参与制订标准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19	国际标准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10 万元/项。	是
20	国家标准			5 万元/项。	
二、品牌创建激励					
(一) 首次获得产品品牌或证书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21	首次获得“浙江制造”产品(含“浙江精品”“品字标浙江制造”“品字标浙江服务”“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等)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10 万元。	是
22	通过非认证渠道首次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			5 万元。	是
23	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8 万元	是
(二) 首次获得区域品牌称号、标志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24	核准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6 万元。	否
25	核准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奖励			5 万元。	否

26	核准注册集体商标			2万元。	否
三、知识产权激励					
(一)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贴息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27	专利权质押方式贷款贴息补助	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业务的企业	贴息补助, 年度审核兑付	享受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5%的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每增加一件上一年度新授权的发明专利质押, 贴息限额提高0.5万元。	是
28	商标质押方式贷款贴息补助	以商标质押方式贷款的企业	贴息补助, 年度审核兑付	享受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15%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万元。	是
(二) 知识产权平台项目创建					
	奖补事项	奖补对象	奖补方式	奖补额度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29	新认定知识产权联盟	企业或组织	定额类奖励	国家级15万元、省级10万元。	是
30	专利导航项目			国家级15万元、省级10万元、瑞安市级5万元(上级有补助的就高发放补助)。	是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和组织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瑞安市域范围内的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

2.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3. 获得各级知识产权联盟、通过各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等，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再按照本政策规定予以奖励，不扣减同项目低级别已发奖补。

4. 本政策中“主导制订国际标准”指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主导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指在标准文本前言所列起草单位（国家级研究院所除外）中排在首位，“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指标准文本前言所列主要起草单位。

5. 获得各级农产品品牌的，奖励资金在农业相应资金中列支。

6. 新获“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名单以“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网当年截至12月15日发布的证书名单为准。

7. 若因上级认定项目（荣誉）名称发生变化，但实施内容（申报条件）基本相同，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核准，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照此政策条款执行。

8. 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另行制定，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奖补事项确立日期在本政策实施之前的，以及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